

就業調查

1998年2月至4月

2 號 刊

就業調查於1998年2月至4月進行，指定期間則為調查日前的7日。本調查曾向3600個居住單位進行訪問，共蒐集了8684份居民資料。

表 A：勞動力參與率、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（%）

比率	97年2月至4月	98年1月至3月	98年2月至4月
勞動力參與率	65.6	65.3	65.5
男性	78.3	77.9	77.6
女性	54.4	54.3	54.9
失業率	3.5	3.3	3.6
就業不足率	0.9	1.5	1.5

在98年2月至4月期間，50.2%的居住人口為勞動人口，較98年1月至3月期間上升0.2個百分點。

勞動力參與率為65.5%，較98年1月至3月期間上升0.2個百分點，與去年同期比較，維持基本相同的水平。

失業率為3.6%，較98年1月至3月期間上升0.3個百分點，而較去年同期亦輕微上升0.1個百分點；與98年1月至3月期間比較，就業不足率維持不變，為1.5%，與去年同期比較，上升0.6個百分點。

概念：

勞動人口-- 於指定期間內，符合被稱為就業或失業人口之14歲或以上之人士。

勞動力參與率-- 指勞動人口在14歲或以上居住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失業率-- 指失業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就業不足率-- 指就業不足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其他概念-- 備索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，須指出資料來源。

統計暨普查局，宋玉生廣場411至417號皇朝廣場17樓

電話：3995311/314 圖文傳真：307825

98年5月編製

電子郵件地址：info@dsec.gov.mo 網頁地址：<http://www.dsec.gov.mo>